

证券代码：300194

证券简称：福安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3-068

福安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1月27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30
 -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27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27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 -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重庆市渝北区黄杨路2号福安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 - 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 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 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汪天祥先生
-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1 人，代表股份数 296,850,23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9514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6 人，代表股份数 295,159,13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4.809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代表股份数 1,691,1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21%。

其中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小股东”）5 人，代表股份数 1,691,1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21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96,850,132 股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7%；反对 100 股，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3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69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1%；反对 100 股，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9%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95,173,932 股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353%；反对 1,676,300 股，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47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752%；反对 1,676,300 股，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248%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95,173,932 股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353%；反对 1,676,300 股，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47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752%；反对 1,676,300 股，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248%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95,173,932 股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353%；反对 1,676,300 股，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47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752%；反对 1,676,300 股，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248%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黄勇、黄夕晖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等事宜

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公司本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福安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（二）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福安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安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